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件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明确公司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的方法和流程，确保公司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件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明确公司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的方法和流程，确保公司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p>	<p><b>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秘书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b></p>

修改前	修改后
	<p>管理及披露事项。</p>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p>	<p>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向<b>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b>报告其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已<b>发生或者拟发生的</b>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b>较大影响</b>的事项或信息。</p>
<p>第六条 重大信息的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及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p>	<p>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以及在其持续变更进程中，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b>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b>报告有关信息。具体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及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b>5、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b>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b>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b></p>

修改前	修改后
	作。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三十四条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修订后生效。</p>	<p>第三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生效。</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p>

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